

论股权转让合同终止后仲裁条款的有效性问题

陈新雅

西南民族大学，四川成都，610041；

摘要：股权转让合同终止后仲裁条款的有效性问题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均存在广泛争议。本文采用案例分析和实证分析研究方法，针对案例探讨了该问题的三个维度。分别为股权转让合同终止后仲裁条款的有效性问题；债权转让受让人是否自动继承原合同的仲裁条款；以及合同终止协议中如何明确排除或保留仲裁条款的适用。

关键词：股权转让合同；仲裁条款；合同终止；有效性；独立性原则

DOI:10.69979/3041-0673.25.03.098

1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中国上海B公司与温州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上海B公司将其持有的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于温州某公司，温州某公司向中国上海B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双方在协议中还约定了仲裁条款。后中国上海B公司与温州某公司又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以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不再继续履行，并恢复双方权利义务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状态。但中国上海B公司仅向温州某公司归还了部分履约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拒不归还。2021年11月，温州某公司与A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温州某公司将其对中国上海B公司就剩余履约保证金之债权以及上述债权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债权全部转让给A公司，并向中国上海B公司及其唯一董事甲某公证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2022年3月，A公司向中国上海B公司及甲某发送《债权转让通知》，要求中国上海B公司清偿债务，但其拒不履行。同月，A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以中国上海B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中国上海B公司清偿债务。

2 裁决结果

仲裁庭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是仲裁委员会对案件争议事项是否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中国上海B公司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约定了仲裁条款，在中国香港B公司经送达程序后未参加仲裁程序的情况下，由于A公司主动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其与中国香港B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且在仲裁庭释明管辖问题时，A公司明确表示其知晓仲裁条款存在，因此仲裁委员会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3 案件评析

本案涉及的核心法律问题是：股权转让合同终止后，

原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仍然有效，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赞同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认为仲裁条款具有独立性，其效力应独立于主合同而存在。认为股权转让合同终止后，原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依然有效，因为仲裁条款是合同的一部分，不应因合同终止而失效。强调合同终止协议中并未明确排除仲裁条款的效力，因此应继续适用仲裁解决争议，以维护仲裁条款的权威性和当事人选择仲裁的初衷。

第二种意见认为合同终止后，仲裁条款随之失效，否认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当事人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三种意见认为合同终止协议已经明确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因此仲裁条款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条款具有独立性，即使合同终止，仲裁条款依然有效。然而，在本案中，合同终止协议中明确表示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并且双方承诺不再追究对方的责任。这表明双方是有意排除仲裁条款的适用。也就是说如果合同终止协议中明确排除了仲裁条款的适用范围，则仲裁条款则失效。

笔者赞同第一种意见，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仲裁条款是独立于合同而存在的。仲裁协议的效果是程序性的，但其有效条件却是实质性的，与一般意义上的合同无甚区别。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原则认为，仲裁条款与主合同是两个不同的合意，反映的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在审查仲裁条款是否有效时，应从其条款本身进行审查，而不必审查主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仲裁条款与主合同是可分的，即使主合同无效、终止或变更，仲裁条款仍然独立存在，不影响其效力。与合同的其他一般条款不同，生效于其

他条款的履行发生争议后。这意味着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即使主合同出现问题，仲裁条款依然有效，可以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采用“要约-承诺”标准来判断仲裁条款的成立，并假定仲裁条款成立，先确定准据法，再判断仲裁协议的效力。这一做法旨在确保争议的有效解决，避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不存在而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并且在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中，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原则得到了确立，并在司法实践中逐步巩固。

其次需要考虑的是债权转让是否会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仲裁协议通常仅约束合同当事人。以新的理论认为，仲裁条款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附属于主合同，但是它本身表达的是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如果A公司不是原合同的当事人，则原则上不受仲裁条款的约束。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如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时，仲裁条款可能自动转移给新的权利义务主体。

在中国法律体系下，债权转让是否自动继承原合同的仲裁条款，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债权转让时，原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除非另有约定或受让人明确反对或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

具体来说，债权转让是指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即当事人一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现象。在债权转让的情况下，受让人通常会承继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仲裁条款。并且在债权转让中，仲裁条款的效力特征表现为并不需要债务人同意。

与本案相关的是债权转让的情况下，仲裁协议是否对受让人产生约束力，取决于受让人是否知情。如果受让人知情，则仲裁协议对其产生约束力；反之，如果受让人不知情，则仲裁协议对其不产生约束力。在本案中，A公司作为债权的最终受让人，其明确知情，并希望通过仲裁的途径来解决与中国上海B公司的债务纠纷，所以A公司受到仲裁协议的约束，需要遵守仲裁条款的规定。

此外，从合理利益的角度来看，仲裁协议自动转移可以保护让与人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正当利益和合理期待。例如，在债务人已经违约或预期违约的情况下，要求债务人积极配合与债权受让人达成新的仲裁合意，保留或者变更原仲裁协议，可能性较低。因此，仲裁协议自动转移不仅符合债权受让人和债务人的利益，也符合程序保障的原则。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债权转让协议的管辖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需要经过债务人同意后才对债务人发生效力。这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债务人可能有权拒绝接受原仲裁协议的约束。所以在审查仲裁协议效力时，通常会考虑合同是否具有变更或补充关系，以及当事人是否有明确的反对意见。

对于《合同终止协议》，本案只是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不再继续履行，并恢复双方权利义务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状态，并未明确表示排除仲裁条款的适用。针对第三种意见所说的《合同终止协议》表明双方是有意排除仲裁条款的适用，笔者以为由于仲裁条款的独立性特征，对其的排除适用不仅需要主观上的合意，还需要形式要件上的明确排除。

4 总结

综合以上分析，本案中的仲裁条款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效力。尽管合同终止，但仲裁条款作为独立存在的法律行为，不受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由于《合同终止协议》并未明确排除仲裁条款的适用，A公司作为债权的最终受让人，知情且并未有明确的反对意见，因此仲裁条款仍然有效。

对于合同终止协议中如何明确排除或保留仲裁条款的适用，我的建议如下：

要明确排除仲裁条款的适用范围，如果合同解除后形成了新的法律关系，可以在新合同中约定新的争议解决方式，如诉讼而非仲裁，并确保仲裁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要明确保留仲裁条款的适用，则在合同终止协议中，应明确指出是否保留仲裁条款的适用。例如，可以写明“本协议终止后，原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继续有效”。

参考文献

- [1]王克玉：《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法律选择的逻辑透视》，载《法学》2015年第6期，第76页。
- [2]杨秀清：《协议仲裁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13页。
- [3]邓瑞平：《国际商事仲裁法学》，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98页。
- [4]KATARZYNA M L .中国与波兰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效力的比较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20. DOI: 10.27150/d.cnki.ghdzc.2020.000908.

作者简介：陈新雅，2004.11，女，汉，安徽马鞍山市，学历：高中毕业，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法学。